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昌吉州庭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因上述事宜发生时公司未及时获取该协议文件，故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会议决议，现补发如下公告：《关于补充披露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5。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8 日